

云南省民族商会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1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云南省民族商会经过六年的筹备，今天终于成立了。值此大喜的日子里，请允许我代表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向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支持和帮助云南省民族商会筹备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蒙会员代表厚爱和领导信任，我当选为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之一，这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作为首任执行理事长，我深感商会事业任重而道远，我一定不负重望，凝聚会员和理事，团结和带领理事会及全体会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辱使命。充分发挥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商会的建设、企业的发展同我省和地方民族经济建设融为一体，进一步畅通会员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渠道，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的发展需求，反映他们的呼声，为我省的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现在，我向大会介绍商会的筹备过程和以后的工作任务，请提出意见：

一、筹备工作回顾总结

2005年，成都军区马子龙中将提议成立云南省回族商会至今，商会的性质和范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单一民族的商会，发展到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的全民族商会，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民族团结大旗，坚定信心，加强团结，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不动摇。商会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主题，认真履行国家的民族政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大力发扬各民族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

心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推动各民族企业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云南省民族商会历时六年酝酿策划、反复论证成形，经过十一个月的具体筹备、组织召开了大大小小一百多次工作会议，编写打印了数百万字的各方面资料、数十位出色的民族、经济、政策和法律界专业人员协作配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具体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筹备工作任务。

二、第一届理事会目标

云南省民族商会的成立，仅仅是为我省的民族企业在政企间的沟通、交流工作搭建了一个平台，大量的工作还在后面，为了不辜负各级领导和全体会员寄予我们的厚重期望，也为了广大会员的利益，商会将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为目标，在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领导的支持下，把商会会员紧紧团结在一起，同心同德，密切合作，积极服务，共同发展。我们决心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制定民族企业长远发展规划。正确认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桥头堡战略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是我省民族经济和企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时期。制定民族企业长远发展规划是关系我会当前和长远发展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有利于引领我省民族企业科学发展，加强企业自身战略规划和布局，规避风险，提高会员合作创新、理念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协助会员单位做大做强。

(二)立足桥头堡建设战略。商会将立足我省资源、区位、民族文化等优势，找准定位，依托桥头堡建设政策，加快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合作，合作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促进会员跨地区合理获取新的资源、开拓新的市场、构建新的生产关系。学习沿海开放经验，加强和日韩两国企业的交流互动，增强服务意识，以商会平台优势，引进先进技

术和资本，实现商会和会员共同发展。

(三)成立民族金融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依托桥头堡战略政策，组建民族投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为会员单位拓宽融资渠道，提供各种类金融服务。一是逐步成立16市、州民族小额贷款公司，结合中小会员发展状况，破解中小会员信贷难题，不断为中小会员发展提供信贷支持；二是牵头组建成立云南民族企业投融资担保公司，为会员提供融资担保，完善商会信用担保体系；三是立足我省民族和区域优势，用活政策，带头组建云南省民族商业银行。

(四)为民族企业跨越式发展服务。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充分利用商会平台，加强外部交流，协助会员沟通关系，交流经验，获取更多的市场信息和资源，为会员的发展寻找商机和市场的拓展服务，使会员生产能力、生产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和发展，实现会员跨越式发展。

(五)规范民族商会内部建设。商会将站在时代发展的前沿，本着为会员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根据会员分布状况，结合商会发展需要，成立相应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为会员服务的俱乐部和战略机构，达到为会员全方位服务。一是逐步成立16个市州级分会机构为地方会员近距离服务，减少会员和商会服务成本；二是逐步成立行业分会机构为会员进行行业划分，使商会利益最大化，同时达到为会员专业服务；三是完善会员手册制度，将商会管理行为规范统筹到制度化建设标准上，靠高素质和专业化科学系统的运作，为会员单位高效服务，实现商会自身的价值。

(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大局。商会高举民族团结大旗，坚定信心，加强团结，认真履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大力发扬各民族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推动各民族企业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一是投资

建设云南民族大厦，使商会有自己的办公地点和各民族兄弟企业有可靠的交流活动场所；二是投资建设云南民族大酒店，让各民族兄弟企业在昆活动有可靠食宿和休闲保障；三是建设云南民族品牌认证中心，由商会专家和学者对会员品牌进行全面评估，评选出优秀产品和知名品牌，为会员打造出社会公信的标记产品。

(七)民族文化项目建设。根据我省两强一堡战略，依托民族商会和云南省民族学会资源，结合有关政策，整合会员资本，有计划地参与到我省的民族文化产业项目中。一是以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牵头会员单位打造一批民族文化项目，使商会民族文化资源充分得到整合利用；二是加强与政府的协调配合，由商会出面，云南省民族学会协助，会员单位投资建设一部分民族文化产品，推动云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

(八)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办实事。做好会员单位调研工作，通过专家和顾问走访，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会员单位的经营情况，统计会员单位有关数据。对会员单位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议题，要想办法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帮助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招商引资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会员到国内外参观、交流和考察。举办有利于促进会员内部或与外部之间的商业交流活动。

三、2012年工作任务

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商会是推进我省民族企业发展和政府桥梁纽带作用的参与者。科学发展观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统筹我省民族企业和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统筹协调整体和局部发展。因此，2012年，商会将进行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成立民族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商会现有资源，首先在发达市州或会员较为集中地区成立若干民族小额贷款公司。首先帮助会员中的中小企业解决信贷难题。

(二)组建民族投融资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为会员单位拓宽融资渠道，由商会牵头，整合会员单位中实力较强的会员闲余资金，

牵头组建成立云南民族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商会发展保障制度。根据章程，一年内完善商会内部机构建设，聘用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根据专业特长分工管理相应职能机构和办事机构，使商会的长期发展得到保障。建设制定一系列商会发展保障制度，切实把商会保障服务作为商会第一要务。

(四)规范会员单位信息。商会将彻底摒弃重收费、轻服务、不作为的传统运作模式。会员的整体利益至上，各民族企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商会永远不变的宗旨。在逐步建立会员档案，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种服务的同时，用真诚换取会员单位的信任。

(五)成立若干行业分会。将会员单位适当归类，根据我省现阶段政策发展变化，优先将政府扶持的行业组织成立行业分会。如翡翠玉石行业分会，生物资源行业分会和民族文化行业分会。

(六)商会标准化建设。以会员手册为基础，加快商会标准化制度建设，制定出符合商会发展的标准化纲要。

(七)民族商会品牌的建设。由于我会的特殊性和独特性，品牌的建设和管理尤为重要，建设商会品牌的核心战略之一就是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不动摇，使之成为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桥梁纽带和平台。

一是按时编辑出版商会会刊《民商》杂志，及时将商会管理层动态和会员动态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透明；

二是建设云南民族经济网，以商会平台为基础，打造我省民族经济专业信息平台，通过专业化、系统化和透明化的筛选，为会员整合最有价值商业信息；

三是建设民族商会网，利用商会有利条件，整合会员信息资料，将会员单位需求通过民族商会网发布，达到商业目的和企业推广；

四是编辑出版云南省民族企业年鉴，通过商会资源，整合民族企业资讯，扩大我省民族企业知名度。

云南省民族商会是我省民族企业的战略和利益联盟，是民族企业与政府、民族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以增加我省民族企业内部凝聚力和扩大民族企业对外影响力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有效保

护民族企业商业利益的社团组织，是民族企业忠实的代言人。云南省民族商会为我省民族企业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新的模式，充分发挥商会的整合服务功能，为民族企业提供行业内部以及对外的合作平台，减少民族企业发展成本，为民族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同时，使我省民族企业之间实现互赢合作，促进民族企业的利益最大化，使民族企业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发展。

最后，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加强团结，高举民族团结大旗，继续在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统战部的帮助下，将云南省民族商会工作做好，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永远不动摇。以优异的成绩为中央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和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服务。

云南省民族商会
2011年9月22日